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有關**

- (1)行政總裁變更、  
(2)委任副行政總裁  
及  
(3)委任非執行董事  
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 施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彼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施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
- (4) 王宏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行政總裁變更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施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惟彼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施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彼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管理層簡歷」內。

##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及沈明珍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羅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沈女士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沈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關羅先生及沈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管理層簡歷」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內。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宏階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宏階先生，60歲，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以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和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一職，其曾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他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方面擁有愈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對內地殯葬市場相當熟識。王先生亦曾擔任上海低壓電器四廠工會主席、上海新建印刷廠廠長及書記、上海向陽開關廠廠長、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市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將於其後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華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